

GEMFS42—2025—0006

格尔木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格国资〔2025〕104号

格尔木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格尔木市市管企业国有资产交易 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管企业：

《格尔木市市管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经市国资委 2025 年第四次委务会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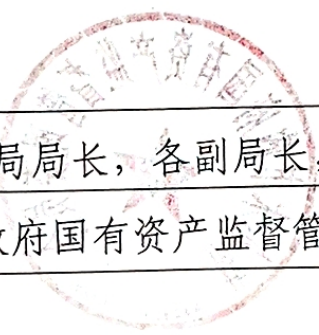
附件：格尔木市市管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格尔木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24 日



(此页无正文)



抄 送：本局局长，各副局长，相关科室，存档。

格尔木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24 日印发

格尔木市市管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格尔木市市管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加强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促进国有资产有序流转，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操作规则》《青海省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利于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优化，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格尔木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国家出资企业包含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及子企业），具体包括：

（一）市国资委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以及市国资委、市管企业直接或间接合计持股为 100% 的国有全资企业；

(二)市国资委、市管企业单独或共同出资,合计拥有产(股)权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企业;

(三)市管企业对外出资,拥有股权比例超过 50%的各级子企业;

(四)市国资委、单一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未超过 50%,但为第一大股东,并且通过股东协议、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或者其他协议安排能够对其实际支配的企业。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包括:

1.企业及其子企业转让其以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以下简称企业产权转让);

2.企业及其子企业增加资本的行为(以下简称企业增资),市国资委以增加资本金方式对企业的投入除外;

3.企业及其子企业的重大资产转让行为(以下简称企业资产转让)。

第六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标的应当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交易的情形。已设定担保物权的国有资产交易,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涉及政府社会公共管理事项的,应当依法报政府有关部门审核。

第七条 市国资委负责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市管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并在每年度终了后 1 个月内向市国资委报告上年度企业及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情况。

第二章 审批权限

第八条 市国资委负责审核市管企业的产权转让和增资事项。其中，因产权转让或增资致使国家不再拥有企业控股权的，由市国资委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市管企业决定其子企业的产权转让和增资事项。其中，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主要承担重大专项任务的子企业，不得因产权转让、企业增资失去国有资本控股地位，且转让和增资须由市管企业报市国资委批准。市管企业内部重组整合中涉及该类企业时，以下情形可由市管企业审核批准：

1. 企业产权在市管企业及其控股子企业之间转让的；
2. 市管企业直接或指定其控股子企业参与增资的；
3. 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

其他情形由市管企业报市国资委批准。

市管企业应当制定其子企业产权转让管理制度，确定审批管理权限。多家国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企业，由其中持股比例最大的国有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各国有股东持股比例相同的，由相关股东协商后确定其中一家股东负责履行相关批准程序。

第十条 市管企业决定企业及子企业的资产转让事项。由企业负责制定本企业不同类型资产转让行为的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管理权限、决策程序、工作流程，对其中应当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的资产种类、金额标准等作出具体规定，并报

市国资委备案。

第三章 企业产权转让

第十一条 产权转让应当由转让方按照企业章程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国有控股和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中国有股东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委派单位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履职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单位。

第十二条 转让方应当按照企业发展战略做好产权转让的可行性研究和方案论证。产权转让涉及职工安置事项的，安置方案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涉及债权债务处置事项的，应当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十三条 产权转让事项经批准后，由转让方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转让标的企业进行审计。涉及参股权转让不宜单独进行专项审计的，转让方应当取得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期年度审计报告。

第十四条 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产权转让事项，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第十五条 产权转让原则上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转让方可以采取信息预披露和正式披露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分阶段对外披露产权转让信息，公开征集受让方。其

中，正式披露信息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因产权转让导致转让标的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发生转移的，转让方应当在转让行为获批后 10 个工作日内，通过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信息预披露，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

正式披露公告期间，因非转让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对转让标的价值判断造成影响的，转让方应当及时调整补充披露信息内容。补充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累计披露时间不少于原公告要求的期限。

产权转让可在产权直接持有单位内部决策程序后进行信息预披露，涉及需要履行最终批准程序的，应当进行相应提示。

第十六条 产权转让原则上不得针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确需设置的，不得有明确指向性或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所设资格条件相关内容应当在信息披露前报市国资委备案。

第十七条 转让方披露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转让标的基本情况；
2. 转让标的企业的股东结构；
3. 产权转让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4. 转让标的企业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负债总额、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转让参股权的，披露最近一个年度审计报告中的相应数据）；
5. 受让方资格条件（适用于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情形）；

6. 交易条件、转让底价;

7. 企业管理层是否参与受让, 有限责任公司原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8. 竞价方式, 受让方选择的相关评判标准;

9.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其中信息预披露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上 1、2、3、4、5 款内容。

第十八条 转让方应当按照要求向产权交易机构提供披露信息内容的纸质文档材料, 并对披露内容和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对信息披露的规范性负责。

第十九条 产权转让项目首次正式披露公告的转让底价, 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

第二十条 产权转让正式披露公告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 可以延期或在降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进行信息披露。

不变更公告内容的, 转让方可以按照公告要求延长公告时间, 每次延长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未在公告中明确延长时间的, 公告到期自行终结。仅调整转让底价后重新披露信息的, 公告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变更其他受让条件后重新披露信息的, 披露时间不得少于 20 个工作日。转让方应当结合标的企业情况、市场行情等因素以阶梯降价的方式降价。新的转让底价低

于评估结果的 90% 时，转让底价及后续降价幅度（比例或金额）等应当经取得市国资委或转让行为批准部门批准。

第二十一条 转让项目自首次正式披露信息之日起超过 12 个月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的，应当重新进行审计、资产评估以及信息披露等产权转让工作程序。

第二十二条 在正式披露信息期间，转让方不得变更产权转让公告中公布的内容，因非转让方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可能对转让标的价值判断造成影响的，转让方应当及时调整补充披露信息内容。补充公告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累计披露时间不少于原公告要求的期限。

第二十三条 采取竞价方式的，应当按照产权交易机构的规则组织竞价。竞价方式包括拍卖、招投标、网络竞价以及其他竞价方式。

第二十四条 产权转让导致国有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间接转让的，应当同时遵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以及证券监管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产权转让涉及交易主体资格审查、反垄断审查、特许经营权、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探矿权和采矿权等政府审批事项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受让方为境外投资者的，应当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和负面清单管理要求，以及外商投资安全审查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交易价款应当以人民币计价，通过产权交易机构以货币进行结算。交易价款原则上应当自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金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分期付款方式。采用分期付款方式的，首期付款不得低于总价款的30%，并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其余款项应当提供转让方认可的合法有效担保，并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付款期限不得超过1年。

第二十八条 意向受让方确定后，转让方与受让方应当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将交易结果通过交易机构网站对外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交易标的名称、转让标的评估结果、转让底价、交易价格等，公告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

第二十九条 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并且受让方按照合同约定支付交易价款后，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及时为交易双方出具交易凭证。

第三十条 上述产权转让程序完成后，转让方应当按照《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办理产权登记和工商变更等手续。

第四章 企业增资

第三十一条 企业增资应当符合国家出资企业的发展战略，做好可行性研究，制定增资方案。明确募集资金金额、用途、投资方应具备的条件、选择标准和遴选方式等。增资后企业的股东

数量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 企业增资应当由增资企业按照企业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国有控股和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中国有股系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委派单位的指示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并将履职情况和结果及时报告委派单位。

第三十三条 企业增资在完成决策批准程序后，应当由增资企业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和资产评估。增资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可以依据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定企业资本及股权比例：

- （一）增资企业原股东同比例增资的；
- （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国家出资企业增资的；
- （三）国有控股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对其 100%控股企业增资的；
- （四）增资企业和投资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国有全资企业的。

第三十四条 企业增资可采取信息预披露和正式披露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产权交易机构网站分阶段对外披露增资信息；合计披露时间不少于 40 个工作日，其中正式披露时间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信息正式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企业的基本情况；

2. 企业目前的股权结构;
3. 企业增资行为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4. 近三年企业审计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
5. 企业拟募集资金金额和增资后的企业股权结构;
6. 募集资金用途;
7. 投资方的资格条件, 以及投资金额和持股比例要求等;
8. 投资方的遴选方式;
9. 增资终止的条件;
10. 其他需要披露的事项。

企业增资可在标的企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进行信息预披露, 涉及需要履行最终批准程序的, 应当进行相应提示。

第三十五条 企业增资涉及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 应当同时遵守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管理以及证券监管相关规定。

第三十六条 经公开征集, 产生 2 个以上 (含 2 个) 意向投资方的, 增资企业应当与产权交易机构协商, 根据企业实际情况采取竞价、竞争性谈判、综合评议等方式进行多轮次遴选。产权交易机构应当按照相关规则组织投资方遴选。

第三十七条 增资正式披露公告期满未征集到意向投资方, 且不变更公告内容的, 增资企业可以按照公告要求延长公告时间, 每次延长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未在公告中明确延长时间的, 公告到期自行终结。

第三十八条 投资方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应当经增资企业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同意，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认投资方的出资金额。

第三十九条 投资方确定后，增资企业应当与投资方签订增资协议，明确增资后的企业股权结构、各方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增资协议生效后，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将交易结果通过交易机构网站对外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四十条 投资方应在增资协议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约定一次性实缴出资。

第四十一条 上述增资程序完成后，增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出资企业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办理产权登记和工商变更等手续。

第五章 企业资产转让

第四十二条 企业应当根据行业、子企业情况、资产类型等因素，制定本企业资产转让管理制度，明确责任部门、管理权限、决策程序、工作流程，对应当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的资产种类、金额标准等作出具体规定，并报市国资委备案。

第四十三条 企业一定金额以上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应当按照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后，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涉及国家出资企业内部或特定行业的资产转让，确需在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之间非公开转让的，由转让方逐

级报监管单位审核批准。

第四十四条 转让方应当根据转让标的情况合理确定转让底价和转让信息公告期：

（一）转让底价低于 100 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二）转让底价高于 100 万元（含）、低于 1000 万元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

（三）转让底价高于 1000 万元（含）的资产转让项目，信息公告期应不少于 20 个工作日。

企业资产转让的具体工作流程参照本办法关于企业产权转让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资产转让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调整转让底价后重新披露信息的项目，首次信息披露转让底价低于 1000 万元的，公告时间不少于 3 个工作日；首次信息披露转让底价高于 1000 万元（含）的，公告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四十六条 除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另有要求的外，资产转让不得对受让方设置资格条件。

第四十七条 资产转让价款原则上一次性付清。金额较大、一次付清确有困难的，可以采取分期付款方式，但应当书面取得市国资委或转让行为批准部门同意。

第六章 非公开协议方式交易

第四十八条 以下情形的企业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

转让方式：

（一）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业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企业产权需要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转让的，经市国资委报请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二）涉及市人民政府或市国资委主导推动的国有资本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以及专业化重组等重大事项，企业产权在不同的国有出资企业及其控股企业之间转让，且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的，经市国资委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三）同一企业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子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第四十九条 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

以下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决策程序后，转让价格可以资产评估报告或最近一期审计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为基础确定，且不得低于经评估或审计的净资产值：

（一）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企业及其直接或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

（二）同一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转让方和受让方为该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及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

(三) 转让方、受让方均为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的。

第五十条 经市国资委批准、企业审议决策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企业产权转让行为时，应当审核下列文件：

(一) 产权转让的有关决议文件；

(二) 产权转让方案；

(三) 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产权的必要性以及受让方情况；

(四) 转让标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其中属于第四十九条(一)、(二)款情形的，可以仅提供企业审计报告；

(五) 产权转让协议；

(六) 转让方、受让方和转让标的企业的产权登记表(证)；

(七) 产权转让行为的法律意见书；

(八) 其他必要的文件。

第五十一条 以下情形的企业增资，经市国资委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

(一) 因国有资本布局结构调整需要，由特定的国家出资企业参与增资；

(二) 因企业与特定投资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或利益共同体需要，由该投资方参与企业或其子企业增资。

第五十二条 以下情形的企业增资，经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

(一) 企业直接增资或指定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子企业参与增资;

(二) 企业债权转股权;

(三) 企业原股东增资。

第五十三条 经市国资委批准、企业审议决策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的企业增资行为时，应当审核下列文件：

(一) 增资的有关决议文件；

(二) 增资方案；

(三) 采取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的必要性以及投资方情况；

(四) 增资企业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其核准或备案文件。其中属于第三十六条（一）（二）（三）（四）款情形的，可以仅提供企业审计报告；

(五) 增资协议；

(六) 增资企业的产权登记表（证）；

(七) 增资行为的法律意见书；

(八) 其他必要的文件。

第五十四条 企业内部或特定行业的资产转让，确需在国家出资企业之间非公开转让的，由转让方逐级报企业审核批准。

国有控股、实际控制企业内部实施重组整合，经企业批准，该国有控股、实际控制企业与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或其直接、间接全资拥有的子企业之间，可比照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相关规定划转所持企业产权。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五条 市国资委对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履行以下监管职责；

（一）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市管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管制度和办法；

（二）按照本办法规定，审核批准市管企业的产权转让、增资等事项；

（三）对于选定的产权交易机构进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业务情况动态监督，要求定期反馈企业交易信息；

（四）负责市管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信息的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工作；

（五）履行市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监管职责。

第五十六条 禁止市管企业在产权转让或增资协议中约定股权回购、利益补偿、明股实债等特殊安排，不得以交易期间企业经营性损益等理由对已达成的交易条件和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禁止为其他投资方提供借款、担保等资金支持。

第五十七条 企业产权转让、企业增资导致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失去标的企业实际控制权的，交易完成后标的企业不得使用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的名称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得继续以国家出资企业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上述要求应当在信息披露公告中作为交易条件予以明确，并在交易合同中对市场主体变更登记、名称字号变更等安排

作出相应约定。

第五十八条 市国资委发现转让方或增资企业未执行或违反相关规定、侵害国有权益的，有权责成其停止交易活动。

第五十九条 市国资委应定期对市管企业及子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情况进行检查和抽查，重点检查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的贯彻执行情况。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过程中交易双方发生争执时，当事人可以向产权交易机构申请调解，无法达成调解时可以按照约定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一条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应当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机制，市国资委、企业及与企业有关人员违反规定越权决策、批准相关交易事项，或者玩忽职守、以权谋私致使国有权益受到侵害的，由有关单位按照人事和干部管理权限给予相关责任人员相应处分；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 社会中介机构在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提供审计、资产评估和法律服务中存在违规执业行为的，企业应及时报告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可要求企业不得再委托其开展相关业务；情节严重的，由市国资委将有关情况通报其行业主管部门，建议给予其相应处罚。

第六十三条 产权交易机构在企业国有资产交易中弄虚作假

或者玩忽职守、给企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六十四条 金融、文化类市管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和上市公司的国有股权转让等行为，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十五条 国有独资公司的国有资产交易行为，法律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六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0 月 24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30 年 10 月 31 日。